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榕财农（指）〔2022〕65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35号）精神，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576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及实施细则和《福州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在完成下达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附件：1.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与任务分解表

2.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绩效目标表

3.福州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6日

局内分送：市财政局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中央资金）
资金安排和培训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培训任务数（人）	其中：线上培训任务数（人）	金额（万元）	指导性任务
1	福清市	650	150	169	高素质农民培训
2	长乐区	250	60	65	
3	闽侯县	250	60	65	
4	连江县	250	60	65	
5	罗源县	175	50	46	
6	闽清县	175	50	46	
7	永泰县	200	50	52	
8	晋安区	100		15	
9	高新区	100		15	
10	市本级	250		38	
合计		2400	480	576	

附件2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训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700001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项目有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76		
	其中：财政拨款			576		
总体目标	依托涉农院校、农技推广等单位以及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培训高素质农民240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福清市培训人数	福清市	650
				长乐区培训人数	长乐区	250
				闽侯县培训人数	闽侯县	250
				连江县培训人数	连江县	250
				罗源县培训人数	罗源县	175
				闽清县培训人数	闽清县	175
				永泰县培训人数	永泰县	200
				晋安区培训人数	晋安区	100
				高新区培训人数	高新区	100
				市本级培训人数	市本级	250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	提升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	各县（市）区	提升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福清市培训经费	福清市	169
				长乐区培训经费	长乐区	65
				闽侯县培训经费	闽侯县	65
				连江县培训经费	连江县	65
				罗源县培训经费	罗源县	46
				闽清县培训经费	闽清县	46
				永泰县培训经费	永泰县	52
				晋安区培训经费	晋安区	15
				高新区培训经费	高新区	15
				市本级培训经费	市本级	3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各市、县（区）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学员参评率	参训学员参评率	各市、县（区）	≥85%
			新增培训人数	新增培训人数	全市	2400

附件 3

福州市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35 号）、《福建省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以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大力实施农民素质提升行动，按照以农民为中心，服务产业、注重质量、适度竞争、创新发展的原则，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着眼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强化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新增培训高素质农民 2400 人（含国有农场农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紧密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重点抓好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和农村实用人才、青年农民、农村电商带货主播等示范培训，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一）**保障稳粮增收和重要农副产品稳定供给。**1.粮食作物培训：围绕水稻（特别是再生稻）、甘薯、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开展增产提质、防灾减损、科学施肥用药、重大病虫害防治、低碳绿色等全生产周期技术技能培训。2.经济作物培训：因地制宜开展果菜茶和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3.畜牧水产类培训：加强生猪和牛羊、水产养殖培训，提高养殖效益，助力产业发展。

（二）聚焦农业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加强良种识别、选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培训，指导农民科学用种。加大农民耕地保护知识培训，提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能力。加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驾驶技能。加大农机装备使用维修和机收减损技能培训，提升农机专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作业水平，减少机收损失。加强提升乡村金融素养，大力开展金融担保等知识普及培训。加强动物疫病防控、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强两个“三品一标”（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建设和“品种、品质、品牌及标准化生产”建设）知识技能培训，加强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鼓励开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实用技术和冷链物流运营管理等相关课程，延伸蔬菜、水果及地方优势特色品种专题培训内容。

（三）服务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培养一批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人才，大力普及三农政策，推动乡村振兴进课堂，开展村庄建设管理、乡村规划、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培训，遴选有意愿的农民，开展环境卫生、文旅体育、乡村

美食、农村改厕等培训。培养一批农村电商带头人、农民主播，开展信息电商、直播带货等技能培训。培养一批乡村法律明白人，以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者为主体，加强法律法规、调解仲裁等培训，大力倡导学法用法。

（四）提升农民文化综合素质。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广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跟党走。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引导农民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提升农民精神面貌，弘扬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在高素质农民培训中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进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引导和鼓励女农民、青年农民等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因地制宜举办高素质女农民、青年农民等专题培训。

（五）开展重点人群培育。培养创业创新人才，以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为重点开展创业培训，帮助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厚植知农爱农情怀。加快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力度，培育农业产业发展带头人。加强退役军人村支书培育，鼓励开展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村支书）培训，突出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治理、产业发展等内容。加强农业职业技能提升和实用技术培训，确保稳定增收。

三、工作要求

要加强组织领导，把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抓手，整合利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建好用好培育体系，围绕2022年度重点任务，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育，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一）选准培训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为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各县（市）区要建立培训对象库，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此前参加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训。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有机衔接。

（二）明确培训层次。按照“省抓示范培训、市抓特色培训、县抓产业培训”的工作思路，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科教司《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要求，科学设计各类型培训班次的课程结构、学时数量和比例（包括线上学习、实习实训），推进分层分类培训。各类培训班次原则上每班不超过100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训班次每班不超过50人；每个培训班次总学时不少于40个学时（1学时为45分钟，每半天不超过4个学时），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2/3，非应急性培训总学时不低于24个学时，农业防灾减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应急性培训学时可不受此限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抓好区域共性技能培训和全产业链综合型人才培育，市级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根据农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按农时分段开展培训。

（三）优化培训模式。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特点，围绕产业周期开展分段式、交替式培育，选好实训基地，强化及技能训练、训后指导和跟踪服务。**一是**强化精准培训。要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训方向的需要，科学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推行“订单式”“菜

单式”培训模式，优选授课教师和精品教材，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跟踪辅导、孵化指导等形式，切实提高培训精准度。**二是**强化实操演练。把技术培训与生产周期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学以致用、教学相长。切实提高实践实操比重。**三是**强化在线学习。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支持各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通过购买服务支付在线学习费用的方式，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 开展线上培训，每个县（市、区）的线上培训人数不少于年度培训任务数的 20%。

（四）健全培训体系。要统筹利用本地区各类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构建开放、多元、立体的高素质农民培训体系。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指定或遴选培训（实训）任务承担单位，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培育任务。要加强对培训（实训）任务承担单位的业务管理、指导和服务，开展需求调查、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培训任务可由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利用农技推广机构等开展培训；也可以由大中专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单位（包括有资质的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等）承担，强化过程监督和质量考核。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基地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任务。

（五）提升培训质量。一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遴选推荐一批熟悉现代信息技术、能深入田间地头解决生产经营难题的技术能手和经营管理导师作为培育师资，打造一支由农业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骨干组成的专职师资队伍，选聘

“田秀才”“土专家”等组成兼职农民讲师队伍，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支持科技特派团成员在对口联系县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二是加强培训（实训）基地建设。**依托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和农业龙头企业等平台和主体，遴选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实训实践基地，大力推动区域内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共建共享，**三是加强教材选用与开发。**要优先选用部省级培训教材，有条件的县区要结合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组织力量开发针对性强、质量高的培训教材，丰富教材和课程资源，不断充实完善教材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各级党委政府“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参训农民的数量和需求，认真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细化任务举措，明确职责分工，保障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和实地督促指导。严格遵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注重开展实习实训。用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等，强化技术技能实训实践。主动加强与共青团、妇联、科协、人民银行、供销社等部门的工作联动沟通协调，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将中央专项培训资金和任务分解下达给各有关县（市）区。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做好需求调查、学员调训、机构遴选、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等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要优化培训课

程，选好培训师资，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及时把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

（三）确定补助标准。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现场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远程监管、宣传报道、证书制作、档案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培训过程监管与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其中，用于开展培训的资金不低于资金总额的80%；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培训对象摸底调查、信息采集录入、培训组织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跟踪服务、第三方审计以及培训工作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等费用的资金不高于资金总额的20%。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培训的，在补助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由涉农大中专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单位承担培训的，按补助标准实行包干制（自负盈亏）。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授课教师讲课费和市级师资培训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严格绩效管理。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要求，制定培训方案、设计培育模式和形式；充分发挥“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监管平台”的作用，加强培训监控点建设，加强培训项目全程监管，确保各级培训班次基本实现监管全覆盖；对标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指标任务，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督促各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建立培训台账，并加强对各培训班次的检查验收。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不定期组织对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挂钩机制，做好培训计划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培训项目承担单位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下一年不予承担培训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做好项目第三方审计，坚决杜绝资金使用管理上的违纪违规问题，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套取、挪用、滥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

（六）推广培育成果。要认真总结凝练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组织开展名师、精品课程和高素质农民典型等评选活动，树立一批各具特色的新模式和好典型。积极探索举办农民教育培训论坛和农民技能大赛，搭建各类成果展示和典型交流平台，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新媒体，每季度在省级及以上综合型媒体刊发一篇以上宣传报道，大力弘扬“学习光荣、素质高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有关县（市、区）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和开班计划并报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之后每月25日前汇总报送本辖区培训工作进度；各承担单位务必于11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培训工作。各有关县（市、区）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培训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要负责对本年度培训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于下一年度1月10日前报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